

Disclosure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次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55号文核准。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普利特、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普利特化学、有限公司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普利特化学研究所、化学研究所	指	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
发起人	指	周文、郭之群、胡强、黄巍、张祥福、卜尚山、周武、孙丽、张世德、何忠华、李洁、李亚、张雷、李明、唐刚、高波、王健平等 17 名自然人
SABIC、沙特基础	指	英文全称 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最近 3 年及 1 期、报告期	指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最近 4 个会计期间,分别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
改性塑料	指	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方式提高普通树脂或塑料的性能,如强度、阻燃性、抗冲击性、韧性等,使之符合特殊性能要求。

第一节 特别提示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 1. 受汽车行业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最近 3 年及 1 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分别有 98.68%、93.73%、93.43%和 95.63%来自于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本公司已成为我国汽车制造商引进车型国产化项目的主要原料供应商之一,同时也是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厂商的首选原料供应商之一。自 2004 年至 200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6%,公司业务也相应得到快速发展;但如果未来汽车产业市场发生行业性波动,从而间接影响汽车用改性塑料的需求,由此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2. 面临国际化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改性塑料巨头通过独资、合资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汽车零部件的加工水平正在迅速提高,新的加工设备与工艺被广泛地采用,对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品质要求日趋严格,而目前我国的改性塑料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尚存在较大的差距。公司的本土化优势和成本优势尚不能完全消除来自全球化的竞争压力。
- 3.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原材料是各类合成树脂。因此,各类合成树脂价格的波动,成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而汽车行业在我国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无法完全通过产品提价,传导到下游客户,从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提高。
-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 3 年及 1 期,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9.58 万元、3,690.88 万元、4,109.78 万元、2,109.87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827.87 万元、3,565.86 万元、3,891.10 万元、4,285.36 万元。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如果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未能与业绩增长同步,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质量的提高。
- 5. 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变化的风险**
如果不考虑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税收减免因素,最近 3 年及 1 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32.18 万元、341.80 万元、384.35 万元、51.89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2.70%、9.59%、9.88%、1.21%。如果剔除上述税收优惠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最近 3 年及 1 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4.35 万元、2,452.96 万元、3,506.76 万元、4,233.46 万元。根据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出具的【2006】沪虹税政高新减免 009 号《税收优惠核定通知书》,本公司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的期限已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将自 2008 年起三年内享受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以后年度国家实行新的税收政策或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本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以后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数量也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市场份额正在不断扩大,向核心客户的销售数量增加较快,新的核心客户的培育也在不断进行等原因,最近 3 年及 1 期,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08.84 万元、10,185.06 万元、8,097.10 万元、12,223.0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3,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高于 25.93%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0 元/股(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询价对象向询价对象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约【】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RET COMPOSIT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周文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07 年 7 月 23 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住所:上海市四平路 421 弄 20 号 2 楼 邮政编码:200081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021-69210665 传真:021-6921068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ret.com.cn
电子信箱	ldsh@pret.com.cn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99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前身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02 年 9 月,普利特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等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周文,转让完成后周文的出资比例为 87%。2002 年 11 月,普利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周文的出资比例为 90%。2007 年 5 月,部分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周文的出资比例为 90.77%。2007 年 5 月,普利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22.222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周文的出资比例为 81.693%。2007 年 5 月,部分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周文的出资比例为 69.426%。

2007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 23 日,股份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类别(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周文	6,942.60	69.4260	6,942.60	51.43
郭之群	587.70	5.8770	587.70	4.35
胡强	550.00	5.5000	550.00	4.07
黄巍	450.00	4.5000	450.00	3.33
张祥福	288.85	2.8885	288.85	2.14
卜尚山	270.00	2.7000	270.00	2.00
孙丽	208.50	2.0850	208.50	1.54
张世德	199.50	1.9950	199.50	1.48
张雷	130.00	1.3000	130.00	0.96
何忠华	100.00	1.0000	100.00	0.74
李洁	45.00	0.4500	45.00	0.33
李亚	41.57	0.4157	41.57	0.31
张雷	41.57	0.4157	41.57	0.31
孙明	41.57	0.4157	41.57	0.31
唐刚	41.57	0.4157	41.57	0.31
高波	41.57	0.4157	41.57	0.31
王健平	20.00	0.2000	20.00	0.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500.00	25.93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3,500.00	100.00

【注】本公司无境外法人持有股份,无募集法人股份,无内部职工股。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文和第二大股东郭之群为夫妻关系,周文持有公司股份 6,942.6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9.426%;郭之群持有公司股份 587.7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877%。

本公司股东周武系周文的弟弟,周武持有公司股份 208.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85%。公司股东李洁系周文的妹妹,李洁持有公司股份 4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45%。

除此之外,其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的产品根据改性用的合成树脂基材不同主要分为 4 大类,即改性聚烯烃类、改性 ABS 类、塑料合金类以及其他类,其中改性聚烯烃类主要以聚丙烯 PP 作为基材,所以又称为改性聚丙烯类;塑料合金主要包括以 PC 为主要基材的 PC/ABS 合金、PC/PBT 合金、PC/PET 合金等;其他类改性塑料包括改性尼龙、改性热塑性聚酯等。

最近 3 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9.00%、45.90%、53.06%。2009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69%。

2. 竞争对手
根据上海塑料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本公司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 2006 年度在上海市场、全国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4.51%、6.98%。2008 年度在上海市场占有率为 28.05%。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工业分会的统计,2006 年度、2007 年度,本公司的汽车用改性塑料产量在国内企业中居前两位,其中改性 ABS、PC/ABS 合金产品产量排名第一,改性 PP 产品产量也居前列。

本公司是行业内较早获得汽车行业相关资格认证最齐全的企业之一,也是提供棕色色板及汽车内饰颜色匹配服务于汽车制造商最全面的企业。

3. 产品客户及销售渠道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本公司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 2006 年度在上海市场、全国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4.51%、6.98%。2008 年度在上海市场占有率为 28.05%。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工业分会的统计,2006 年度、2007 年度,本公司的汽车用改性塑料产量在国内企业中居前两位,其中改性 ABS、PC/ABS 合金产品产量排名第一,改性 PP 产品产量也居前列。

本公司是行业内较早获得汽车行业相关资格认证最齐全的企业之一,也是提供棕色色板及汽车内饰颜色匹配服务于汽车制造商最全面的企业。

4. 环保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不会产生污染。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以及生活废水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经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产品均为热塑性塑料,可全部重复回收利用,也基本不存在废渣污染。

5. 资产权属情况
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均由股份公司承接,资产权属及债务主体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部分专利外,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其他无形资产等权利均已变更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管理层保持延续。

(六)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 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周文、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周文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最近 3 年及 1 期,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42.30 万元、85 万元、88.85 万元、93.50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 保证
2005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江宁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DB1674050010】。为公司与上海银行江宁支行在 2005 年 5 月 24 日至 2006 年 5 月 24 日期间所借资金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壹仟万元整。

2006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北外滩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DB1674061003】。为公司与上海银行北外滩支行在 2006 年 4 月 3 日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期间所借资金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壹仟万元整。

200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70219】。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 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 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

2008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80462】。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 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 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

2008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8061101】。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8 年 7 月 17 日前解除。

200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71174】。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8 年 7 月 20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 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 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

200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70219】。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 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 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

2008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80462】。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 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 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

2008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8061101】。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8 年 7 月 17 日前解除。

200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71174】。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8 年 7 月 20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 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 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

200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70219】。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 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 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

2008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80462】。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 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 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

2008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8061101】。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8 年 7 月 17 日前解除。

200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71174】。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8 年 7 月 20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 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 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

200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70219】。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 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 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

2008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80462】。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 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 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

2008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8061101】。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8 年 7 月 17 日前解除。

200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71174】。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8 年 7 月 20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 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 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

200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70219】。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 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 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

2008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80462】。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 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 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

2008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8061101】。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8 年 7 月 17 日前解除。

200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71174】。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8 年 7 月 20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 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 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

200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70219】。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 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 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

2008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80462】。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 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 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

2008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8061101】。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8 年 7 月 17 日前解除。

200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71174】。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8 年 7 月 20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 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 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

200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70219】。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 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 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

2008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80462】。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 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 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

2008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8061101】。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8 年 7 月 17 日前解除。

200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71174】。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8 年 7 月 20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 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 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

200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周文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16070219】。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 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 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郭之群为共同保证人,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